# **蒲县太林乡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做好全乡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乡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分类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以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经营户；

（三）我乡境内的主要道路和村村通道路；

（四）各正在施工的建筑施工工地。

三、执法检查内容和任务

执法检查主要分为两类，即日常执法检查、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1. 日常执法检查对确定的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其他检查单位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 专项执法检查主要根据本区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共性问题，结合特殊时段和季节特征开展执法检查，10月份-次年5月应侧重护林防火，6月-10月侧重地质灾害，11月-次年4月侧重非法违法采矿方面。

**（1）日常执法检查**

检查范围：煤矿企业4家（宏源富家凹煤矿、宏源官庄河煤矿、宏源凤凰台煤矿、潞安常兴煤矿），洗（选）配煤企业5家（鑫海天洗煤厂、中和洗煤厂、锦鑫洗煤厂、金汇洗煤厂、新兴洗煤厂），养殖厂11家，其中重点有大型饭店2家、商铺7家，理发店2家、旅店宾馆2家、土产门市部2家、汽车修理3家等)。

**（2）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根据特殊时段和季节易引发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1、护林防火方面**

执法事项：

（1）加强政策宣传，与村民签订禁止野外用火承诺书、保证书，发布倡议书。

（2）用好护林员队伍和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巡查检查力度。

（3）强化惩戒力度，对不听劝阻，擅自焚烧秸秆的行为，扣除当事人当年地力补贴，情节严重者，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处置。

**2、地质灾害方面**

辖区共有地灾点16处。

执法事项：

（1）各灾害点地灾员加大巡查力度，全时间段对各地灾点进行观察。

（2）乡政府分管副职及时将预警信息和天气信息预警至一线人员。

（3）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对地质灾害区一切生产生活施行“关、停、撤、闭、封”。

**3、非法违法采矿方面**

防止个别不法分子进行私挖盗采

执法事项：

（1）乡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公安部门和相关村委加大对东河村、蒲伊村、河底村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

（2）对一些重点部位进行重点巡查，排查疑似洞口，一旦发现，及时封堵。

**4、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和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活动。

1. **其他方面**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在重要时段、敏感时期和重大节假日以及针对一个时期内安全生产工作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全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